



3101152151784383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办〔2025〕265号

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5090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新区人大山佳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发挥引领区先行先试优势推动浦东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代表建议（第 07509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目前，水、电有针对农业的价格政策和标准，其中本市农业水价按照“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”原则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；农业用电有优惠的价格标准。市发改委制订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，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，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%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。我委尚未制订过设施农业

能源价格扶持政策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6日

联系人姓名：吴华东

联系电话：28282582

联系地址：世纪大道2001号3号楼321室

邮政编码：200135